

市 政 叢 書

南開大學政治學會著

天
津
租
界
及
特
區

商務印書館發行

市 政 叢 書

天津租界及特區

南開大學政治學會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THE CONCESSIONS AND SPECIAL DISTRICTS IN TIENTSIN

1st ed., Aug., 1926

Price : \$0.4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初版

(市政叢書) 天津租界及特區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肆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南開大學政治學會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分館
北京 天津 保定 奉天 吉林 龍江
濟南 太原 開封 西安 南京 杭州
蘭谿 安慶 蕪湖 南昌 九江 漢口
長沙 常德 衡州 成都 重慶 廈門
福州 廣州 潮州 香港 梧州 雲南
貴陽 張家口 新嘉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緒言

方今興辦市政之聲，騰於國中，是宜研究他國行之有利之制度，以爲吾之導師矣。然歐美之制度，與我國今日之國情，或不能適應，未若彼列強在我國之租界內所設施者，爲便於效法也。天津租界，各國肆力經營，市政事業，蔚然大備。其制度非屬一律，要皆足爲吾人考鏡之資，取其所長而舍其所短。其諸特別區，原爲租界收回之後，市政設備，亦尙有可觀者。南開大學政治學會同人，有見於斯，爰從事調查，取所得編爲此冊。國人之研究市政者，諒有取焉。

天津租界及特區目錄

第一章	述略	一
第一節	英國租界	二
第二節	法國租界	四
第三節	日本租界	五
第四節	義國租界	六
第五節	比國租界	七
第六節	特別第一區	八
第七節	特別第二區	九
第八節	特別第三區	一〇
第二章	董事會	一二

第一節	英國租界	一三
-----	------	----

第二節	法國租界	一八
-----	------	----

第三節	日本租界	二一
-----	------	----

第四節	義國租界	二七
-----	------	----

第五節	比國租界	二九
-----	------	----

第六節	結論	三〇
-----	----	----

第二章	行政機關	三一
-----	------	----

第一節	英國租界	三一
-----	------	----

第二節	法國租界	三三
-----	------	----

第三節	日本租界	三三
-----	------	----

第四節	特別區	三七
-----	-----	----

第四章	委員會	三九
-----	-----	----

第一節 英國租界……………四〇

第二節 法國租界……………四一

第三節 日本租界……………四二

第四節 義國租界……………四四

第五節 比國租界……………四四

第六節 特別區……………四五

第五章 警察……………四六

第一節 英國租界……………四六

第二節 法國租界……………四七

第三節 日本租界……………四九

第四節 義國租界……………五〇

第五節 比國租界……………五〇

第六節 特別第一區.....五一

第七節 特別第二區.....五一

第八節 特別第三區.....五二

第六章 教育.....五三

第一節 英國租界.....五三

第二節 法國租界.....五四

第三節 日本租界.....五五

第四節 義國租界.....五六

第五節 比國租界.....五六

第六節 特別區.....五六

第七章 慈善行政.....五八

第一節 英國租界.....五八

第二節 法國租界……………五八

第三節 日本租界……………五九

第四節 義國租界……………五九

第五節 比國租界……………五九

第六節 特別區……………六〇

第八章 公有設備及公用設備……………六一

第一節 英國租界……………六一

第二節 法國租界……………七一

第三節 日本租界……………七七

第四節 義國租界……………八四

第五節 比國租界……………八七

第六節 特別第一區……………八八

第七節 特別第二區……………九二

第八節 特別第三區……………九五

第九章 財政……………九八

第一節 英國租界……………九八

第二節 法國租界……………一〇〇

第三節 日本租界……………一〇四

第四節 義國租界……………一〇九

第五節 比國租界……………一二二

第六節 特別第一區……………一二三

第七節 特別第二區……………一二四

第八節 特別第三區……………一二四

天津租界及特區

第一章 述略

自英法聯軍攻陷天津之後，歐西列強相繼在天津租定地畝，以便通商。租界在城之東南部及河之兩岸，總計面積二萬餘畝。租界成立後，其本國商民，依約得在其範圍內，租賃地畝，建築房屋，設立行棧，及教堂醫院墳墓等類，每年仍納地稅於中國政府，其界內一切治理事務，則由各國自設機關，或由居民公舉董事管理之。此項租界，始於清咸豐十年（西曆一八六〇年）及十一年（西曆一八六一年）英法美三國之要求。美租界成立未久，於光緒二十八年（西曆一九〇二年）併入英租界。光緒二十一年（西曆一八九五年）及二十二年

(西曆一八九六年)德、日兩國繼之。光緒二十六年(西曆一九〇〇年)二十七年(西曆一九〇一年)及二十八年(西曆一九〇二年)俄、奧、義、比四國亦相繼與中國結約，劃定租界。其他已成立之各國租界，更於是時推廣面積。計歐戰以前，在天津有租界者，有英、法、德、日、俄、義、奧、比八國。歐戰後，德、奧兩國租界，經中國政府收回；民國十三年，蘇俄政府又以俄國租界，退回中國，俱改劃為特別區域。現今所存者，猶有英、法、日、義、比五國租界。茲先將各租界及特別區之狀況，略述大概如次。

第一節 英國租界

英國租界，位於天津各租界之中，東南與特別第一區毗連，西南臨堤防，西北毗連法國租界，東北臨海河。面積計六千三百二十九畝。成立於清咸豐十年(西曆一八六〇年)。自初訂約迄今，已經三次之推廣，為天津成立最早範圍最廣之租界。每年繳納地稅於中國政府，每畝銅幣一千五百文，其地段共由下列

四部合成。

(甲) 原訂租界地 (Old Concession) 係清咸豐十年 (西曆一八六〇年) 訂約成立。

(乙) 推廣租界地 (Extension) 係清光緒二十三年 (西曆一八九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由天津海關道公布，劃租與英人。

(丙) 美國舊租界地 (Southern Extension) 美國租界成立於清咸豐十一年 (西曆一八六一年)，旋即退回，至清光緒二十八年 (西曆一九〇二年十月二十三日)，由天津海關道公布，劃交英人管理。

(丁) 牆外租界地 (Extra Rural Area) 係清光緒二十九年 (西曆一九〇三年一月十四日)，由天津海關道公布，劃交英人管理。

界內一切事務，初由英國駐津領事總理，其後英政府設立工部局，由地方居民公舉董事，辦理一切。其推廣各租界地，另有特別規章處理之。其土地契約，

俱由中國官廳發給。英人所經營者，不過警察捐稅，公共設備等事業。居民公舉董事四人，與原有之董事會共同治理之。工部局直接受英國駐華公使之監督，而間接受監督於英國外交部。辦理情形，按期呈報。遇有關係租界居民重大之事務發生時，英國駐津領事，得召集租界內納稅之居民，共同商辦。租界財政，則由居民選舉查帳委員監督之。該國租界，爲天津商務茂盛之區。牆外租界地勢卑下，現經墊平，多爲住宅，馬路概已修整，並築有公園，碼頭，學校，運動場等。公益事業，以電業爲最發達，由工部局經營，據民國十二年調查，居民計七千餘人。

第二節 法國租界

法國租界，位於天津各租界之中部，扼各租界交通之要道。東南與英國租界毗連，西臨堤防，西北與日本租界毗連，東北界海河與特別第三區河沿遙對。面積二千三百六十畝。根據清咸豐十一年（西曆一八六一年）之條約，及光緒二十六年（西曆一九〇〇年）之推廣條約而成立。法國政府許爲自治區域，設

立工部局，並由地方居民組織董事會爲治理機關，以法國駐津領事爲會長，管理一切應行興革事務，受法國駐華公使之直接監督，及法國外交部之間接監督。董事會議決案，若法領事認爲越權違法，或有害公益時，得申述理由。提交復議，或撤銷之。一切治理情形，按期由領事呈報監督機關。租界內中街、海大道、梨棧一帶，爲貿易區域。馬路多已修築，並建有橋梁、碼頭、公園、圖書館、市場、學校等。公益事業，多係商辦，據民國十一年調查，居民計七千餘人。

第三節 日本租界

日本租界，位於天津各租界之西北。東南與法國租界毗連，南界牆子河，西北界南關，東北臨海河。面積二千零六十六畝。根據清光緒二十二年（西曆一八九六年）之條約，及光緒二十九年（西曆一九〇三年）之推廣條約，擴充面積四百畝。自租借以來，日本政府即命令爲居留民團自治區域（按日本外務省告示，凡日本租界地及其境界線外二里以內居住之日本臣民，皆爲居留民

團之分子，設立租界局，並由地方納稅之居民組織居留民會，更由會中選舉居留民團行政委員，管理一切事務，順次受日本駐津領事，駐華公使，及東京外務大臣之監督。其辦事情形，按期呈報監督機關。該租界爲日本在中國北部貿易之中心，扼天津交通要道，西部爲人民居住區域。歲入盈餘，作公共設備修築之用。現有公園，公立醫院，學校，圖書館，碼頭，火葬場等。惟馬路尙未修齊。居民計中國人二萬餘，日本人五千餘。

第四節 義國租界

義國租界，位於天津各租界之北部。東界京奉鐵路，東南與特別第三區毗連，西南臨海河，西北與特別第二區接壤。條約成於清光緒二十七年（西歷一九〇一年）。當租界成立之始，義國政府遣派行政委員統治一切，遇有興革事務，須與義領事咨商辦理。民國十二年（西歷一九二三年），義國政府特命立爲自治區域。居住該地之義人，選舉義國董事，而中國居民，選舉中國諮議委員，

管理租界內一切事務。直接受義國駐華公使之監督，間接受義國外交部之監督。辦理情形須按月呈報義國公使，每六月由公使署核報義國外交部。無論何種規劃，有與義國政策不合時，監督機關得撤廢之。租界成立之始，係一片荒墟，平面最低點，較現今凹下二十餘尺。義人修墊累年，始能漸臻平坦。地處僻靜，商店稀少，大部爲人民居住區域。馬路，公園，碼頭等，皆建築完備。據民國十一年調查，計有中國居民四千〇二十五人，義國居民六十二人，其他各國人民四十二人。

第五節 比國租界

比國租界，位於天津各租界之東部。東界中國地，西界海河，北與特別第三區接壤，南面臨海河之長堤岸，京奉鐵路繞經其邊界。面積約七百餘畝。清光緒二十八年（西曆一九〇二年）二月，比國政府向中國政府訂立收買合同，即取得該地之治理權。嗣比國政府無意經營，遂保留其治理權而轉售於比國銀公